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责任险”）。

一、拟购买责任险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子公司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（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- 3、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/年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4、保险费用：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

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二、相关授权事项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

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，具体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赔偿限额、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；如市场发生变化，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、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商榷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，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受益人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7日